

九江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九社信办字〔2022〕1号

九江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联席会议 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度九江市社会信用 体系建设有关文件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改委，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八里湖新区管委会经发局，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管委会产业发展局，鄱阳湖生态科技城产业发展部，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为有序开展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项工作，现将《2022 年九江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2022 年度九江市各县（市、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评估指标》和《2022 年度九江市市直有关单位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评估指标》印发给你们，请对照工作要点和评估指标，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为加快工作要点落地落实，请你们于 7 月 22 日、10 月 21 日前，分别将本地、本单位工作开展情况形成书面材料，正式行文反馈我办。

联系人：张园园 8211097

邮 箱：jjsfgwcj@163.com

附件：1.2022 年九江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
2.2022 年度九江市各县（市、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评估指标
3.2022 年度九江市市直有关单位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评估指标

九江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30 日

九江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30 日印发

附件 1

2022 年九江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也是开启信用法制建设的关键之年。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社会信用体系高质量发展工作部署，优化营商环境，以及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进一步推动信用九江建设再上新台阶，现制定 2022 年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如下：

一、完善信用建设长效机制，推动信用体系高质量发展

（一）开展中小微企业融资行动计划。贯彻落实国办发〔2021〕52 号文件精神和省有关中小微企业融资行动计划，充分发挥信用信息平台作用，加强公共信用信息同金融信息共享整合，深化大数据应用，创新优化融资模式，提高中小微企业贷款覆盖率、可得性和便利度，助企纾困，助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数字经济发展中心、人民银行九江中心支行、市金融办、九江银保监分局等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完善我市目录和清单。依据《江西省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1 年版）〉和〈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1

年版）》的通知》（赣发改财金〔2021〕78号）文件要求，在国家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和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基础上，依托省、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完善我市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和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在清单范围内推动严重失信主体的跨行业、跨领域联合惩戒，对清单外已出台的失信行为惩戒措施开展清理规范，实现信用信息归集和失信惩戒信息的目录式、清单式管理。（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数字经济发展中心）

（三）切实抓好信用修复工作。根据国家发改委《信用修复管理办法》和省级信用修复制度规定，对我市信用修复工作从修复申请、修复操作、修复反馈方式等方面予以明确，鼓励和引导修复失信行为，提高失信主体退出比例。（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数字经济发展中心、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港口航运管理局、市法院、市税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九江海关、市公安局、市金融办、市民政局、市人社局等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加强我市社会信用建设评估。根据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评估指标，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评估指标，对各县（市、区）和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开展信用信息数据日常监测与年度评估。（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数字经济发展中心）

二、加强基础能力建设，规范信息汇聚共享

（五）依法依规实施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依托九江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按照《九江市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目录》要求，做到信用信息“应归尽归”，加强信用信息共享整合。

“双公示”信息归集。严格按照国家关于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信息“应报尽报、应归尽归”的工作原则，在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最多 20 个工作日）上报至市信用信息平台进行公示。持续做好“双公示”信息“周监测、月通报、季评估”工作，全面提升上报信息的及时性、合规性、完整性，力争信息无迟报、无漏报、无错报。（责任单位：市数字经济发展中心、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港口航运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林业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消防支队、市烟草专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民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文广新旅局等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信用承诺信息归集。根据《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关于归集上报信用承诺及其履约践诺情况信息的通知》文件要求，开展审批替代型、证明事项型、信用修复型、容缺受理型、主动公示型、行业自律型等类型信用承诺工作，并保持实施信用承

诺事项清单动态更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现“承诺—践诺”全闭环管理，将市场主体的信用承诺和履约践诺情况全面纳入信用记录，并推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提升我市承诺践诺信息的归集总量。（责任单位：市数字经济发展中心、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税务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局等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特定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在国家 and 省市目录范围内推动特定信用数据归集共享应用，重点围绕应用服务急需的关键领域，强化水、电、气、纳税、医保、社保缴费、公积金缴纳、环保信用评价、不动产、知识产权、科技研发、评优评先、荣誉表彰等核心数据的信息归集共享。

（责任单位：市数字经济发展中心、市发改委、市水务公司、市供电公司、市住建局、市税务局、市医保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等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行政强制等信息归集。根据《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归集上报5类行政管理信息的通知》文件要求，在依法依规、确保信息安全的前提下，推进行政强制、行政奖励、行政确认、行

政裁决、行政监督检查等 5 类行政管理信息归集报送，提升我市信用信息的归集总量。（责任单位：市数字经济发展中心、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港口航运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文广新旅居、市应急管理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工信局等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提升平台网站服务水平。完善九江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更新市级平台“双公示”数据校验规则，加大力度对接各行业业务系统，加快信用信息共享步伐，提升信息归集及时性和合规率；优化“信用中国（江西九江）”网站栏目，加大信用信息公示力度，开设工程建设领域、严重失信治理等重点领域公示栏目，构建形成覆盖全部信用主体、所有信用信息类别和所有区域的信用信息网络，提升网站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市数字经济发展中心、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广新旅居、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市教育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等单位）

三、提升监管效能，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改革

（七）强化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

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发挥信用在创新监管机制、提升监管效能的基础性作用。建立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完善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逐步实现对守信主体实施激励，对失信主体分级分类开展约束惩戒，加快建立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建立通用型市场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工作机制，并实现市场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在‘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工作中常态化运用。（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数字经济发展中心、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卫健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市金融办、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市城市管理局、九江银保监分局、市港口航运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单位）

（八）加强重点领域信用建设

政务诚信建设。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从依法行政、规范行政权力运行、推动政务公开透明、创新政务服务和管理方式、健全行政监管体系、加强公务员队伍建设等方面全面组织开展政务诚信建设。整治政府拖欠款、招商引资承诺不兑现、新官不理旧账等政府失信行为，将违约毁约、拒不履行判决等

失信信息纳入政府诚信档案。加强公务员诚信教育，将信用建设纳入公务员专题培训和领导干部党员进修课程，加强公务员信用知识学习，提高公务员诚信履职意识。完善公务员录用、调任和政府组织的表彰奖励、评优评先等活动信用查询机制，依法依规核查或核实相关人选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情况，查询结果作为干部表彰奖励的重要参考。进一步建立公职人员诚信档案，开展公职人员诚信信息归集。根据《九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关于开展政务失信治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文件要求，加大对政务严重失信行为惩戒力度，不断提升政府公信力。（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委组织部、市委政法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行政审批局、市数字经济发展中心、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工程建设领域信用建设。开展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信息评价，推广评价结果在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过程中的应用。探索在工程建设领域招投标实行信用承诺制度建设，并逐步实现从作出承诺到公示处理的全流程监管。开展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拓展信用评价范围，优化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指标，提升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水平。鼓励开展招投标领域信用评价及专项整治工作。（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发改委，各县〔市、区〕人

民政府)

交通运输领域信用建设。加大交通运输领域超限运输治理力度,通过建立完善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黑名单及联合惩戒机制,加强信用成本控制和事中事后监管,提升信用治超整体效果,倒逼市场主体规范经营。(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数字经济发展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纳税领域信用建设。积极开展纳税信用评价,对不同信用级别的纳税人实施分类服务管理,持续推动信用联合奖惩集成发力,提升诚信纳税意识。(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九)开展重点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贯彻落实《江西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开展“屡禁不止、屡罚不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专项治理的通知》(赣信用办〔2021〕1号)文件精神,制定专项治理任务清单,建立失信问题治理长效机制,组织开展“屡禁不止、屡罚不改”严重失信问题、信用服务机构失信问题、“征信修复”问题等专项治理工作。抓好常态化工作和集中整治,推动社会诚信水平提升。

(市发改委、市委政法委、人民银行九江中心支行、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数字经济发展中

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拓展应用场景，服务数字经济发展

（十）落实信用报告应用。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 中央编办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发改财金〔2013〕920号）文件精神，按照《江西省社会信用条例》要求，在行政管理、公共服务领域规范查询信用报告，建立信用报告应用台账。（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卫健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一）拓展多元化“信易+”应用场景。加强信用惠民便企产品应用，推进“信易+”示范创建，开展“信用+创新创业”、“信用+招商引资”、“信用+园区”、“信用+商圈”建设管理以及“信易停车”“信易租”“信易阅”等系列实体经济新模式，推动信用建设与实体经济发展深度融合，助力全市数字经济做优做强。（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新旅局等单位）

（十二）创新信用支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依托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加强公共信用信息与金融信息共享共用，推广基于信息共享与大数据开发利用的“信易贷”模式，助力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责任单位：市金融

办、市发改委、九江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九江中心支行、市数字经济发展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三）加快中小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根据省级地方征信平台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县区积极探索在工业园区开展以提升企业信用管理能力和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为主要内容的园区信用建设工作，营造良性循环的园区商业信用环境。完善农户信用档案，持续开展“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创建，探索信用县创建，做好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的衔接服务。

（责任单位：人民银行九江中心支行、市金融办、市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四）深化大南昌都市圈区域信用共享。深入推进我市与南昌市、宜春市、抚州市、上饶市人民政府、赣江新区五地城市信用合作，建立健全合作共建工作机制，不断优化区域整体信用环境，实现大南昌都市圈信用信息共享、互认。（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改委、市行政审批局、市数字经济发展中心）

五、保障措施

（十五）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完善市县两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组织机构和体制机制，充分发挥市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机制统筹协调作用，构建上下联动、左右联通、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各县（市、区）、各有关单位将信用体系建设纳入

重要工作日程，建立工作目标，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

（十六）加强要素保障。各县（市、区）、各有关单位要加强信用工作人员队伍建设，保持队伍的稳定性。各级要统筹做好信用基础设施建设、政务诚信建设、新型监管机制构建、信用应用场景开发、信用宣传教育等方面的工作经费保障。鼓励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借助社会力量，提升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水平。

（十七）强化指导评估。加强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指导，聚焦国家、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任务，通过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年度评估、培训与信用信息报送日监测、月通报、季评估等方式，压实主体责任，提升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水平。

（十八）营造浓厚氛围。各地各单位结合国家重要时间节点与法定节假日，依托各类媒体，开展多元化诚信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大力宣传信用政策法规和诚信典型、曝光失信典型案例，发挥诚信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树立“诚信为先”理念，推进诚信进校园、进企业、进街道社区、进村镇，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参与信用体系建设的良好氛围。

附件 2

2022 年度九江市各县（市、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评估指标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说明	考核指标细分	细项分值	获取途径
1	制度标准建设 (4 分)	诚信建设长效机制 (4 分)	完善信用制度 (2 分)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信用建设相关文件, 依法依规完善本区域信用制度的, 得 2 分。	2 分	被评估单位提供
			完善失信约束制度 (2 分)	完善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 建立失信约束措施台账的, 得 1 分; 动态管理失信约束措施台账的, 得 1 分。	2 分	被评估单位提供
				平台数据更新: “双公示”数据实现每周更新, 其他数据实现每月更新的, 得 1 分。	1 分	被评估单位提供
			平台数据管理 (3 分)	数据完善: 在“双公示”的基础上, 增加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奖励、行政监督检查等 5 类行政管理信息数据的, 得 1 分; 每少一类扣 0.2 分。	1 分	自动对接
2	基础建设和保障 (26 分)	信用平台网站运维 (6 分)		行业监管实施数据归集: 依托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报送行业监管实施案例, 每增加一个部门报送案例得 0.2 分, 最高得 1 分。	1 分	自动对接
				网站更新: 网站新闻类栏目每周更新的, 得 0.5 分; 数据类栏目每月更新的 (“双公示”数据每周更新), 得 0.5 分。	1 分	被评估单位提供
			网站栏目运维 (2 分)	网站推广: 网站点击量达到月平均 1 万次以上的, 得 1 分, 不足 1 万次超 5 千次的, 按次数/1 万次比例得分; 网站栏目、新闻更新: 未按要求, 及时增加或调整栏目与新闻的, 扣 1 分。	1 分 (含扣分)	被评估单位提供
			及时完成疑问的确认反馈工作 (1 分)	疑问数据确认: 经由国家“双公示”系统反馈的“双公示”疑问数据, 均在 3 天内对疑问数据确认反馈的, 得 1 分; 超期反馈的, 一次扣 0.2 分。最高扣 1 分。	1 分	自动对接
		安全保障 (2 分)	平台网站安全管理 (2 分)	应用有效安全措施 (如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实施定期安全演练、使用个人数据分离存储、数据加密、脱敏设备等技术) 保障平台和网站全年平稳运行的, 得 2 分; 发生信息泄露、曝露个人隐私信息等重大事故的, 扣 2 分。分值上限 2 分。	2 分	自动对接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说明	考核指标细分	细项分值	获取途径
2	基础建设和保障 (26分)	数据报送 (16分)	按照市级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向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报送信用信息，确保报送数据质量、频率、数量及数据同步(6分)	目录覆盖：以《九江市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目录》为准，均有数据报送的，得1分，每缺少一项，减0.2分。	1分	自动对接
				报送质量、时效：按照《九江市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目录》及数据项规则，每月都能定期进行数据更新，且符合数据规则的得2分，超过一个月未有任何数据更新的，每次扣0.5分。	2分	自动对接
				数据同步：因数据报送不及时、省市数据不一致等问题导致企业、社会公众在“信用中国”、“信用中国(江西)”“信用中国(江西九江)”网站进行异议申诉、投诉的，每发生一起，扣0.2分；全年未发生类似事件的，得2分。	1分	自动对接
				数据完善：拓宽归集范围，充分实现水、电、气缴费信息归集的，得1分；提升数据归集质量，对水、电、气缴费信息每类信用归集的数量覆盖到设区市行政区域法人(自然人)的比例大于90(含)得1分，不足90%按比例得分。	2分	自动对接
		信息报送 (2分)	按照要求向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报送“双公示”数据，并在县级门户网站公示“双公示”目录。(10分)	“双公示”目录：编制本县(市、区)“双公示”目录，在县级门户网站上公示的得1分；将目录报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并定期维护的，得1分。	2分	被评估单位提供
				报送方式：通过调用九江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接口进行报送的，得2分；通过 excel 报送的，得1分。	2分	自动对接
				数据完整性：根据国家抽查瞒报数据情况，无瞒报的得1分，抽到1条扣0.5分，扣完为止。	6分	自动对接
				数据合规率：县(市、区)当年上报到平台的合规数据量与报送数据量的比例。比例达到100%的得1分，比例达到98%以上得0.5分，比例为98%以下得0分。		
				数据迟报率：按照国家“双公示”评估指标要求，超过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决定日期20个工作日后报送双公示数据计算为迟报数据，迟报率低于1%的，得4分；迟报率低于2%的，得3分；迟报率低于3%的，得2分；高于3%的不得分。	5+3分 (扣分项)	自动对接
				双公示考核：在国家、省第三方评估，被点名批评，影响全市考核成绩的，扣5分；在全市季度评估中，累计2次排名垫底的，扣3分。		
			向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报送信用体系建设相关新闻、政策(2分)	每报送1条得0.2分，最高不超过2分；存在连续三个月或全年有三个月以上未报送的，不得分。	2分	自动对接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说明	考核指标细分	细项分值	获取途径
3	信用高质量发展 (40分)	信用承诺 (4分)	信用监管制度(2分)	制定市场主体事前信用承诺制度或方案,得1分。	1分	被评估单位提供
			信用承诺工作(2分)	在公共服务领域、民生重点领域方面制定分级分类监管制度的,得1分	1分	被评估单位提供
				开展审批替代型、证明事项型、行业自律型、信用修复型承诺、主动型的,每开展一项承诺类型得0.2分,最高得1分。	1分	被评估单位提供
				拓展政务服务信用承诺范围,在网上公开公示,共享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得1分。	1分	被评估单位提供
		信用报告 (2分)	信用报告查询应用(2分)	实现信用报告线上、线下查询或提供信用报告打印的,得1分,实现信用报告在重点领域应用的,得1分。	2分	被评估单位提供
		信用分级分类 监管 (13分)	建立健全信用监管机制(2分)	出台县(市、区)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相关政策或者方案的,得2分;	2分	被评估单位提供
			信用主体评价(2分)	依托市级或县级信用平台,开展信用主体评价的,得2分;	2分	被评估单位提供
			监管覆盖领域(3分)	每有一个领域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得0.5分;最高得3分;	3分	被评估单位提供
			监管实施情况(2分)	将信用主体评价结果作为监管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的,反馈实施效果的,得2分。	2分	被评估单位提供
			联合奖惩(2分)	每增加一个领域开展奖惩得0.2分,最高得1分; 实施联合奖惩形成案例并上传信用九江的,每个得0.2分,最高得1分。	2分	被评估单位提供
			信用修复工作情况(2分)	建立线上修复专栏或者线下信用修复窗口的,得0.5分。至少组织开展1次以上的信用修复专题培训,得0.5分; 引导信用主体主动开展信用修复有案例的,得1分。	2分	被评估单位提供
		优化营商环境, 开展失信专项治理 (9分)	政务失信专项治理(4分)	在本辖区内无政府机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地市,得4分; 有政府机构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但在评估周期内已退出此名单的,可相应得分;1个月内退出的,得3分,2个月内退出的,得2分,3个月内退出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4分	被评估单位提供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说明	考核指标细分	细项分值	获取途径
3	信用高质量发展 (40分)		商务失信专项治理 (2分)	开展商务诚信建设工作 (包括开展对市场主体失信问题治理、信用评价) 的, 得 1 分; 未发生商务领域重大失信事件的, 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注: 重大失信事件以“社会影响恶劣, 网民关注度高”为主要判断依据, 具体可参考各行业相关规定。	2 分	被评估单位提供
			公职人员诚信档案 (1分)	建立公职人员诚信档案的, 得 0.5 分; 将公职人员诚信档案信用记录作为干部考核、任用和奖惩的重要依据的, 得 0.5 分。	1 分	被评估单位提供
			严重失信问题治理 (1分)	开展“屡禁不止、屡罚不改”、信用领域突出问题等失信治理, 并及时“清零”的, 得 1 分。	1 分	被评估单位提供
			农村信用体系建设 (1分)	开展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的 (包括建立农户信用档案、开展信用村或信用乡镇创建、推进农户信用贷款等), 得 1 分。	1 分	被评估单位提供
		信用融资 (6分)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规模和增速 (2分)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规模和增速指本地区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占本地区上一年 GDP, 以及相较于上一年度的增速。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占比指本地区所有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占所有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余额的比例。占比超过 30%的得 1 分, 低于 30%的按比例得分, 得分=占比/30%*1; 本地区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占本地区上一年 GDP 超过 10%的得 0.5 分, 低于 10%按比例得分, 得分=占比/10%*0.5; 本地区所有小微企业贷款余额较上一年增速超过 30%的得 0.5 分, 低于 30%按比例得分, 得分=占比/30%*0.5。	2 分	九江银保监分局提供
			深入推动“信易贷”工作 (2分)	积极引导辖区企业开展“信易贷”, 根据全国信易贷平台 (九江站) 授信总量分梯度计分, 最高得 2 分。	2 分	自动对接
			开展本地“信易贷”建设 (2分)	积极推出本年度“信易贷”应用模式或推广方案, 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 得 2 分。	2 分	被评估单位提供
			规范信用服务市场, 营造良好信用服务市场环境 (1分)	规范信用服务机构得 0.5 分, 引导本区域信用服务机构作出信用承诺并提供相关案例的, 得 0.5 分。	1 分	被评估单位提供
		信用服务机构规范体系 (2分)	培育信用服务市场 (1分)	开展信用服务机构失信问题治理的, 得 0.5 分, 引入第三方专业信用服务机构参与地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 得 0.5 分。	1 分	被评估单位提供
		诚信文化建设 (4分)	开展信用培训、诚信文化宣传教育 (4分)	开展本区域内信用相关培训、诚信文化宣传教育活动的得 2 分, 在“信用中国 (江西九江) 网站”宣传报道的, 得 2 分。	4 分	被评估单位提供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说明	考核指标细分	细项分值	获取途径
4	重点领域信用建设 (14分)	重点行业信用建设 (3分)	推动重点行业信用体系建设 (3分)	积极开展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运输行业超限运输情况、纳税信用评价、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等社会信用建设工作, 每开展一个得1分, 满分3分; 不开展不得分。	3分	被评估单位提供
		工程建设领域信用体系建设 (6分)	加快招标投标领域信用体系建设 (2分)	开展招标投标领域信用评价的, 得1分; 开展的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整治工作并形成工作总结的, 得1分。	2分	被评估单位提供
			工程建设领域信息归集与公示 (2分)	开设工程建设领域网站专栏的, 得1分。	1分	被评估单位提供
			工程建设领域信用应用 (2分)	开展工程建设领域信用信息归集的, 得0.5分; 按照国家、省相关要求, 对信息进行公示(包括“黑名单”)的, 得0.5分。	1分	被评估单位提供
				探索工程建设领域实行信用承诺制的, 得1分。	1分	被评估单位提供
				开展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信息评价的, 得0.5分; 在工程建设领域进行评价结果推广应用的, 得0.5分。	1分	被评估单位提供
5	第三方机构评分 (16分)	助力数字经济 发展 (5分)	“信易+”“信用+”探索 (3分)	探索开展包括但不限于“信用+创新创业”“信用+招商引资”“信用+园区”“信用+商圈”系列实体经济模式, 制定信用惠民便企相关制度, 主要涉及“信易批”“信易租”“信易行”“信易贷”“信易游”“信易停”“信易住”“信易阅”等“信易+”相关制度的, 出台一个“信易+文件”得0.5分, 满分3分, 不开展不得分。	3分	被评估单位提供
				公开推行成熟的“信易+”产品, 有产品实现信用价值, 得2分。	2分	被评估单位提供
			重点领域守信激励及失信惩戒 (4分)	监测内容包括、正负面事件、突出诚信与严重失信事件、红黑名单发布、专项治理事件、实施联合奖惩案例及落实情况、信用修复案例。	4分	大数据监测
		大数据监测 (16分)	分级分类监管 (4分)	对设区市开展分级分类监管的情况进行大数据监测, 按照评估周期内开展分级分类监管的领域数量和监管成效进行打分。	4分	大数据监测
			信用服务场景应用及创新 (4分)	监测各领域内“信易+”“信用+”等信用惠民情况、与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开展产品应用服务情况、本区域信用应用创新(在39个领域中融入信用报告、信用档案、考核方案等)情况。	4分	大数据监测
			四大领域舆情信息 (4分)	监测评估周期内政府机构在社会信用四大领域发生的舆情信息数量及其负面信息占比情况。	4分	大数据监测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说明	考核指标细分	细项分值	获取途径
6	加分项（10分）	重点工作落实（5分）	落实信用重点工作（5分）	落实国家、省、市各类重点工作的，得4分。	5分	被评估单位提供
		信用交通城市创建（5分）	开展信用交通城市创建（5分）	开展信用交通城市创建工作，有创建方案并开展工作的，得3分；取得良好社会反映的，得2分。	5分	线上填报

注：1、本自评表满分为110分，含基础评分满分84分，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评分16分，加分项10分，其中加分项为自选指标。

- 2、所报自动对接指标以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后台数据作为核查标准。
- 3、在核查和评估过程中，发现评估对象虚报数据、虚充总量、重复填报数据、大量数据项空白、佐证材料等文件严重缺失、以及迟报、不报等情况，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扣分上限10分。

附件 3

2022 年度九江市市直有关单位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评估指标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说明	考核指标细分	细项分值	获取途径
1	制度标准建设 (4 分)	诚信建设长效机制 (4 分)	健全信用制度体系 (4 分)	配合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并积极提供落实举措的, 得 1 分 编制本单位、本行业 2022 年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要点、方案的, 得 1 分。 按照《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 (2021 年版)》及相关规定, 规范失信约束措施的, 得 2 分。	1 分	被评估单位提供
				数据目录: 通过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定期维护本单位数据资源目录, 行政权力数据目录与九江市政务服务网公示的权利清单保持一致的, 得 2 分。 目录覆盖: 按照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本单位数据资源目录, 数据报送目录覆盖率达到 80%, 得 2 分。	2 分	被评估单位提供
2	数据共享与信息报送 (26 分)	数据报送 (11 分)	按照市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目录, 依托全市统一数据交换平台向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报送信用信息, 确保报送数据质量、频率、数量及数据同步 (11 分)	报送数量: 1. 以全市所有市直单位本年度报送的平均值为标准, 大于平均值 值得 1 分, 大于等于平均值*70%的, 得 0.5 分; 其他不得分; 2. 按本部门 2021 年数据报送数量, 每超过 10%, 加 1 分, 最多 加 2 分。 报送质量、时效: 按照《九江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资源目录》 数据标准, 每月都能定期进行数据更新的, 得 2 分。 数据同步: 报送给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数据, 应与本单位网站公示信息或共享至其他平台信息保持一致, 因数据不及时更新等问题导致社会公众在“信用中国”、“信用中国 (江西)”“信用中国 (江西九江)”网站进行异议申诉、投诉的, 每发生一起, 扣 0.5 分, 全年未发生类似事件的, 得 1 分。	3 分	自动对接
				行业监管实施数据归集: 依托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报送行业监管 实施案例, 每报送一个案例得 0.2 分, 最高得 1 分。	2 分	自动对接
					1 分	自动对接
					1 分	自动对接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说明	考核指标细分	细项分值	获取途径
2	数据共享与信息报送 (26分)	“双公示”数据报送及相关工作 (12分)	按照国家要求做好“双公示”数据报送工作,配合做好双公示评估工作 (12分)	“双公示”目录:在本单位门户网站上公示“双公示”目录,并与九江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双公示”资源目录保持一致的,得2分。	2分	被评估单位提供
				报送方式:通过调用九江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接口进行报送的,得2分;通过 excel 报送的,得1分。	2分	自动对接
				数据完善:在“双公示”的基础上,研究增加行政强制、行政处罚、行政裁决、行政奖励、行政监督检查等5类行政管理信息数据的,得1分	1分	自动对接
				数据完整性:根据国家抽查瞒报数据情况,无瞒报的得1分,抽到1条扣0.5分,扣完为止。	5分	自动对接
				数据合规率:本部门当年上报到平台的合规数据量与报送数据量的比例。比例达到100%的得1分,比例达到98%以上得0.5分,比例为98%以下得0分。		
				数据迟报率:按照国家“双公示”评估指标要求,超过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决定日期20个工作日报送双公示数据计算为迟报数据,迟报率低于1%的,得3分;迟报率低于2%的,得2分;迟报率低于3%的,得1分;高于3%的不得分。	2分	自动对接
				日常运维:按照国家和省市要求,在3天内反馈“双公示”台账信息、“双公示”信用修复、异议数据、疑问数据、待确认数据、错误数据等相关情况说明的,得1分;超期办理影响全市“双公示”国家、省评估成绩的,不得分。		
		信息报送 (3分)	向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报送相关新闻、政策、案例 (3分)	“双公示”评估考核: 在国家、省第三方评估,被点名批评,影响全市成绩的,扣5分; 在全市季度评估监测,连续2次排名垫底的,扣3分。	5+3分 (扣分项)	自动对接
				每报送1条得0.5分,最高不超过3分;存在连续三个月或全年有三个月以上未报送的,不得分。	3分	自动对接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说明	考核指标细分	细项分值	获取途径
3	信用高质量发展 (31分)	信用承诺 (3分)	信用监管制度 (1分)	制定市场主体事前信用承诺制度、方案的,得1分。	1分	被评估单位提供
			信用承诺工作 (1分)	开展审批替代型、证明事项型、行业自律型、主动型、信用修复型承诺的,每开展一项0.2分,最高得1分。	1分	被评估单位提供
			信用承诺公示 (1分)	拓展政务服务信用承诺范围,在网上公开公示,并共享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得1分	1分	被评估单位提供
			信用报告查询应用 (2分)	实现信用报告线上、线下查询或提供信用报告打印的,得1分;实现信用报告在重点领域应用的,得1分,	2分	被评估单位提供
		信用报告 (2分)	健全新型信用监管机制 (3分)	建立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出台配套政策方案、管理措施的,得3分。	3分	被评估单位提供
			开展信用主体评价 (4分)	建立行业信用评价标准、信用评价方法的,得2分;积极开展行业信用信息评价活动的,得2分。	4分	被评估单位提供
			监管覆盖领域 (4分)	每有一个行政管理事项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的,得1分;最高得4分。	4分	被评估单位提供
			严重失信治理 (3分)	配合开展“屡禁不止,屡罚不改”等专项失信问题治理行动的,得3分。	3分	被评估单位提供
		依法依规开展联合奖惩 工作 (7分)	监管实施情况 (2分)	将评价结果作为本行业监管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且反馈实施效果的,得2分。	2分	被评估单位提供
			信用修复开展情况 (3分)	积极配合完成信用修复工作的,得1分;开展信用修复相关培训或活动的,得2分。	3分	被评估单位提供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应用 (2分)	对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在行业领域内应用的,得2分。	2分	被评估单位提供
			奖惩案例反馈 (2分)	对市场主体实施联合奖惩,形成案例并及时反馈的,每个案例得0.4分,满分2分。	2分	被评估单位提供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说明	考核指标细分	细项分值	获取途径
4	重点领域建设 (14分)	政务诚信建设 (4分)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2分)	本单位、行业及县(市、区)没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得2分;每发现一条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扣1分。	2分	被评估单位提供
			公职人员诚信档案 (2分)	建立本单位公职人员诚信档案的,得1分;将本单位公职人员诚信档案信用记录作为干部考核、任用和奖惩的重要依据的,得1分。	2分	被评估单位提供
		优化营商环境,助力数字经济 发展 (6分)	“信易+”“信用+”探索 (4分)	探索开展包括但不限于“信用+创新创业”“信用+招商引资”“信用+园区”“信用+商圈”系列实体经济模式,制定信用惠民便企相关制度,主要涉及“信易批”“信易租”“信易行”“信易贷”“信易游”“信易停”“信易住”“信易阅”等“信易+”相关制度的,出台一个“信易+文件”得0.8分,最多得4分。	4分	被评估单位提供
			“信易+”“信用+”推广 (2分)	公开并推行成熟的“信易+”产品,每一个产品实现信用价值,得2分。	2分	被评估单位提供
5	第三方机构评分 (25分)	大数据监测 (25分)	协助开展“信易贷”工作 (4分)	积极宣传并推动行业市场主体开展“信易贷”工作的,得2分;对积极参与建设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江西省级节点、协助行业市场主体登录平台、要求县(市、区)单位支持“信易贷”工作,实现融资对接的,得2分。	4分	被评估单位提供
			行业领域守信激励和失信治理 (5分)	监测内容包括本行业领域正负面事件、突出诚信与严重失信事件、红黑名单发布、专项治理事件、实施联合奖惩案例数量及落实情况、信用修复案例。	5分	大数据监测
			分级分类监管 (5分)	本行业分级分类监管工作开展的情况。	5分	大数据监测
			诚信文化建设 (5分)	开展行业内信用相关培训和诚信文化宣传教育活动。	5分	大数据监测
			信用服务场景应用及创新 (5分)	各领域内“信易+”“信用+”等信用惠民服务场景应用、创新的情况。	5分	大数据监测
			四大领域舆情信息 (5分)	评估周期内在社会信用四大领域对应部分发生的舆情信息数量及其中负面信息占比情况。	5分	大数据监测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说明	考核指标细分	细项分值	获取途径
6	加分项 (10分)	观摩评比 (3分)	积极配合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参加全国观摩评比活动(3分)	在全国观摩评比中提供具体的应用案例、特色创新、经验做法等相关素材,予以应用的,得3分。	3分	被评估单位提供
		创新监管 (3分)	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3分)	创新性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的并取得明显效果的,得2分;国家、省、市有关单位报道推广典型经验的,得1分。	3分	被评估单位提供
		重点工作落实 (4分)	落实各类信用重点工作(4分)	主动落实国家、省、市各类信用重点工作的,并进行宣传报道的得4分。	4分	被评估单位提供

注: 1、本自评表满分为110分,含基础评分满分75分,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评分25分,加分项10分,其中加分项为自选指标。

2、所报自动对接指标以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后台数据作为核查标准。

3、在核查和评估过程中,发现评估对象虚报数据、虚充总量、重复填报数据、大量数据项空白、佐证材料等文件严重缺失、以及迟报、不报等情况,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扣分上限10分。